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表揚計畫 (A09000000E_1122703337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2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二、計畫內容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縣市輔導小組(團)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(含科技學院及特殊學校)、中學組(含高中、職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。報名參選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2年10月2日(一)至112年10月31日

(二)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



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c8pxkvp>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

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線上表單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
2、委員審查：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三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本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鄭小姐02-6630-9988#113或王小姐02-2388-0518#121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育成環保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